

律政司司長在國安法律論壇「回顧與展望 發展新台階」開幕式致辭全文（附圖／短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八日）在國安法律論壇「回顧與展望 發展新台階」的開幕式致辭全文：

尊敬的李家超行政長官、鄭雁雄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農融副主任（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勇副主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董經緯署長（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崔建春特派員（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王兆兵少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副政治委員）、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早晨！歡迎大家出席今天由律政司主辦的國安法律論壇「回顧與展望 發展新台階」。首先，我要多謝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以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作為支持機構；更需要特別感謝農融副主任及張勇副主任從北京遠道而來，為我們作主題演講。

《香港國安法》即將迎來實施四周年，而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亦已生效兩個多月，今天是溫故知新的好時機。法律是維護國家安全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我期望透過今天的活動，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作出理性和客觀分析，並以此為基礎，建立和鞏固兩個十分重要的自信。

第一，我們應該及必須自信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實實在在堅持按法治原則制定及執行。

《香港國安法》經歷了接近四年通過香港普通法制度實踐的經驗，累積了具有指導性的法院判決，包括刑事、民事、司法覆核案件。這些判決詳述了判

決理由，提供最有力和客觀的證據，顯示香港是確切嚴格按照公認的法治原則，只針對極少數人極端行為；當中最重要的原則是法院以公開透明的司法程序，不受任何干預行使獨立審判權，在充分維護被告人基本權利例如無罪推定的前提下判案。

另一方面，《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具體內容亦充分彰顯它是嚴格按照法治原則所制定：包括對構成罪行的元素作出清晰的界定、僅對基本人權及自由按照適用的國際標準及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相關做法而作出必須和合理的限制、不影響無辜第三方的合法權益等。

香港普通法制度體現的法治原則，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我們絕不會放棄或妥協。在未來，由《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構成的「雙法雙機制」將繼續秉承法治原則，通過互相銜接、兼容、互補，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今早第一及第二個座談環節，我們將由內地及香港的法律專家，就上述議題向大家作重點分享。

第二，我們應該及必須自信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將會與香港未來的發展產生良性的互動。

香港正處於由治及興新階段。在行政長官帶領下，香港正努力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我們必須牢記安全和發展的關係。我們國家近代歷史慘痛的教訓是「落後就要捱打」。故此，香港必須用好自身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的獨特優勢，守正創新，積極參與國家高質量發展，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但我們在謀求發展之同時，不能忘記維護國家安全的必須性和重要性。古人的智慧是：「好戰必亡，忘戰必危」、「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我們必須警惕安全的環境就像空氣，特性是受益不覺、失之難存；雖然我們有賴空氣才能生存，但往往不經意它的存在，甚至誤以為它的存在是理所當然，直至它消失的時候，但可能為時已晚。

安全的環境不是由天賜，而是需要由大家合力建構和不斷維護。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客觀事實，是一些對國家不友善的勢力，因種種原因，嘗試壓制國家的發展及阻礙國家統一；也因為香港在國家發展中扮演着獨特地位，他們將香

港去功能化、去國際化的企圖，昭然若揭；因此而帶來的國安風險，將影響着香港社會的安定及我們每一個人自身的福祉。故此，我們沒有鬆懈的本錢。

安全和發展，有着唇齒相依、相輔相成的關係。高質量的發展必須由高水平的安全來支持和保障；高水平安全帶來的持久安定環境亦必定更有利於高質量發展。按法治原則制定及執行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正好提供一個高水平的安全環境令香港能安穩地推展高質量發展。今天下午第三個座談環節，我們將由不同界別，包括金融、貿易、運輸物流的翹楚，訴說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在他們各自的領域如何締造安穩及有利的發展環境。

此外，在今天下午最後一個環節，我亦將會與青年人對話、與現場參加者互動，一起探討一些大家關心和感興趣，涉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議題。

我深信建立及鞏固我剛才提及的兩個自信極為關鍵。首先，市民大眾必須先對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有信心，才能培養持久對相關法律尊重及遵守的自覺性。其次，對國家及香港不友善的勢力，正不斷抹黑、歪曲及攻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意圖削弱香港市民大眾以及其他地區人士，對不單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而是整個法律制度及法治環境的信心。培養及鞏固市民大眾這方面的自信，才能令大家免於受這些不當言行的影響；同時，亦令我們更有底氣向其他地區人士澄清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誤解、釋除相關的疑問。

然而，我必須強調，建立自信必須先掌握相關法律的核心內容、背景和目的，然後以沉着、理性及堅定的態度展現。為此，律政司聯同特區政府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未來會一如既往，不遺餘力，以不同方式推廣及加強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以及其他涉及香港法律制度和法治的教育。

我希望藉今天機會公布在這方面兩個新舉措。首先，律政司自去年起便籌備《〈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案例摘要》，該《摘要》的英文版已於去年十二月推出，並上載於律政司的網站，最近我們也完成了中文版，中英文版已於今天一同上載於《案例摘要》的專屬網站，大家入場時應該已收到一張書籤，書籤上有該網站的二維碼，歡迎大家覽閱。其次，律政司和保安局繼二〇二一年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一

一文獻匯編》後，最近再將十多篇於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四月間發表、關於《香港國安法》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演辭和文章，加上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的文件，結集成一本《文獻匯編 2024》，於今天出版，相信大家入場時亦已收到一本，該《匯編》的電子版也已上載律政司及保安局的網站。

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相信不少其他地區的人士對我們的國家安全法律也感興趣；今日亦有外籍朋友在場或在線上觀看，所以我希望以英語作簡短發言。

最後，我再次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論壇；並預祝今天的論壇圓滿成功，更希望各位有一個充實和愉快的周六。謝謝大家。

完

2024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